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0.11.22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30號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→ 公會公告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廖慎謙
電話：07-3368333#2429
傳真：07-3312800
電子信箱：aliz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95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建議「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酌以研修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10年9月3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：「廣告物應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，始得設置。」，係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，無執行上之疑慮。另針對正面式及側懸式廣告物尺寸，以及屋頂樹立式廣告物投影面積部分，本局已依貴公會及各相關業者、公會建議，於110年著手修訂尺寸及面積規定，以符實際需求，本案已經第547次市政會議同意，並於110年10月25日提送第3屆第6次高雄市議會審議。
- 三、另貴公會建議於住宅區應放寬設置屋頂樹立式廣告，考量住宅區為民眾生活及休憩主要環境，屋頂樹立式廣告尺寸及亮度常造成民眾疑慮。為免影響民眾生活，如有設置之必要，建議提送本局廣告物審議會審議，就設置型態、高度、亮度等逐一考慮。除達到宣傳目的，更可增進都市景觀。
- 四、感謝貴公會對「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提出建議，本局已參採部分作為修法之依據。後續如有建議仍歡迎提出。



本局將視情形召開會議研議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七課)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